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新進職員甄試
(知能審查加口試-資訊處理職系四級管理師)
甄 試 簡 章

辦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電話：02-87336501

網址：<https://www.water.gov.taipei>

114年11月21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新進職員甄試(資訊處理職系四級管理師)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知能審查	報名期間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起至 同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注意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報考人於報名期間依式填妥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NhZ4EF_AabZk7Yzz9)
	郵寄資格條件 證明文件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 ※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須於114年12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報名資料等相關文件，郵寄至「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知能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月5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請至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pse.is/843hff)查詢公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知能審查成績單。
第二階段： 口試	電子郵件寄送 口試入場通知書	115年1月5日(星期一)	請至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入場通知書以電子郵件寄送。
	口試日期	115年1月10日(星期六)	設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甄試結果查詢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2時	請至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榜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為準。

壹、甄試專長職稱、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類科、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專長及職稱	資訊處理職系四級管理師
報名資格 (擇一即可)	(一)108年(含)以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或薦任升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或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 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 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及電信工程類科、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 。 或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
知能審查評分	依知能審查評分基準(附表1)評分
口試名額	15人
錄取名額	正取2人
	備取6人

二、基本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性別：不拘。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5. 依法停止任用。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

(四)依本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工作規則，年滿65歲者應命令退休。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兩階段舉行如下：

- 一、知能審查：依附表1所訂「知能審查評分基準」核給分數。
- 二、口試：依應試人員知能審查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口試名額（15名）通知參加口試。經通知參加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起至同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步驟均須完成，未依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簡章內各項資訊及規定，並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有意願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依網頁說明上網填妥基本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NhZ4EFAabZk7Yzz9>)。

(二)步驟二：

1. 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印製為A4格式，1份），並於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收」（審查後恕不退還）；編號1-4及編號7之表件請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pse.is/843hff>) 下載填寫。

-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個人資料表。
- (3) 自傳。
- (4) 國籍具結書。
- (5) 本簡章壹、所訂報名資格之考試及格證書。
- (6) 畢業證書影本。

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內學歷者僅限中文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7) 資訊處理四級管理師工作經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2）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本項如無相關工作經歷則免付。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儘量提供)。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或資料未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三、本次甄試免收報名費。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本處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肆、口試日期、應攜帶之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115年1月10日(星期六)，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舉辦，應考人可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後至本處網站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pse.is/843hff>)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入場通知書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二、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下列證件：

- (一)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本處得拍照存證。
- (二)本簡章壹、所訂報名資格之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一)知能審查成績：依「知能審查評分基準」(附表1)評分，按分數高低，擇取簡章所訂口試名額，如同分則增額進入口試。
- (二)知能審查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三)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知能審查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60%。
 - 2.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按附表1知能審查評分基準之評分項目依序以「考試」原始分數、「經歷」原始分數、「學歷」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於本處網站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pse.is/843hff>）公告，應考人得於上開時間後自行上網查詢。

陸、錄取及進用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 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以1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
 - (一)正取人員：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暫定於115年3月初）辦理報到並立即上班；未依上開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新分發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確認報到意願後，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需求及相關職務出缺情形，按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含）止依序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再予分發進用（備取人員非保證進用）。
 - (三)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本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1.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2.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須遵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與紀律，並從事該處指派之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項甄試進用職員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員進用、考核、薪給、退休、撫卹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餘人事管理規章與工員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 (一)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且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敘薪。
 - (二)進用人員如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三) 未具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違反簡章壹二、(一)及(三)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者，仍應撤銷進用。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六、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新進人員試用考評作業規定，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除公差、公出及公假外，其餘假別請假日數合計超過15日，應相對延長其試用期間，且應扣除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勞動節等假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兵役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並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亦應相對延長其試用期間。

七、錄取人員實際任職1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八、本甄試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檢查報告。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

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薪給依其甄選類科職稱說明如下：

甄選類科	職稱	薪給
資訊處理	四級管理師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規定，新進四級管理師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六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 57,270 元）。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晉薪級、職務升遷晉薪，係依本處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年滿65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2. 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3. 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未參加勞工退休金之替代役年資外，

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4. 適用「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113年1月1日施行)年資，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其退離給與由本處就「政府於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與「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計算之退離給與」間之差額核給。

5. 本處於99年3月17日後新進職員，如具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惟不得併計核給退離給與、無須受與公兼勞年資合併計算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二) 本甄試進用之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 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四、休假：

(一) 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辦理。

(二) 職(工)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比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

五、其他：

(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事業機構，適用「單一新俸用人費率制」，職員之薪資待遇結構及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失能、喪葬時)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四) 本甄試進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進修，不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公假及進修費用補助；俟試用期滿後，如該學期尚未結束，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新進職員甄試資訊處理職系四級管理師」，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

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公告為準。
- 四、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s://pse.is/843hff>)，歡迎至網站查閱。
- 五、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2-8733650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
- 六、口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處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口試是否延期。
- 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附表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新進職員甄試 資訊處理四級管理師知能審查評分基準

選項	評比項目	評分基準	備註
考試	108年(含)以前 <u>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u>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或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及電信工程類科、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	40	擇優計分
	108年(含)以前 <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或薦任升官等考試</u>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或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及電信工程類科、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或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及格</u> 。	50	
	108年(含)以前 <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或薦任升官等考試</u>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或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或109年(含)以後上開考試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及電信工程類科、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 <u>同時兼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及格</u> 。	60	
學歷	資訊處理、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運用、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系、電腦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各院、系、組、所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	碩士以上 25	擇優計分， 本項滿分為 25分。
		學士 20	
經歷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及資訊處理相關實務經驗且具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2)者	3 (每滿半年核給 1.5分，每滿1年 核給3分，最高 15分)	本項滿分 為15分

附表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5年新進職員甄試
資訊處理職系四級管理師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如非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及資訊處理相關實務經歷，請勿填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服務時間 (起) (迄)</th> <th rowspan="2">服務部門</th> <th rowspan="2">職稱或職務</th> <th rowspan="2">實際所任工作項目摘要</th> </tr> <tr> <th>年月日</th> <th>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項目摘要	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時間 (起) (迄)		服務部門	職稱或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項目摘要																																	
年月日	年月日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及資訊處理相關實務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1、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2、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3、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